

## 勞動部 函

地址：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  
承辦人：陳湘芬  
電話：(02)8590-2805 分機：8050  
電子信箱：hfchen@mol.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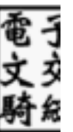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勞動關5字第11201462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建構勞資雙方勞動權益觀念，請貴單位及所屬機關(構)對參與自行辦理或與工會合作辦理勞動教育之勞工給予公假，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立法院112年10月30至同年11月1日召開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8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有關審查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勞動部主管預算之決議(提案表【20】)辦理。
- 二、查勞工教育實施辦法第2條規定：「事業單位及工會舉辦勞工教育，依本辦法辦理。」，同辦法第10條規定略以：「勞工教育實施之時數，產業工人每人每年應在八小時以上。」前揭條文係規範產業內之雇主對於所僱用之勞工及企業工會對於其會員，均可依前開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勞工教育；另查工會法第6條規定略以：「企業工會：結合同一廠場、同一事業單位、依公司法所定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企業，或依金融控股公司法所定金融控股公司與子公司內之勞工，所組織之工會。」爰受僱於事業單位之企



業工會之會員，可依上開實施辦法第10條規定，參加事業單位或工會所辦理之勞動教育活動，合先敘明。

三、基上，為提升公部門勞工勞動觀念，進一步促進勞資關係和諧，建請貴單位及所屬機關(構)，自行辦理勞動教育活動，或與企業工會合作辦理時，提供參與課程之勞工公假出席，以提升勞工參與意願。

正本：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數位發展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農業部、環境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副本：立法委員范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各縣(市)政府勞動主管機關、勞動部勞動關係司(1科)、勞動部勞動關係司(5科)

